枣庄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（4件）

（一）拟提请审议项目（2件）

1.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起草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2.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（起草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（二）拟年内初次审议项目（1件）

1.枣庄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（起草单位：市委政法委）

（二）拟立法调研项目（1件）

1.枣庄市地名管理条例（起草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二、市政府规章项目（1件）

（一）拟提请市政府审议项目（1件）

1.枣庄市城市供水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城乡水务局）

三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（8件）

1.枣庄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2.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3.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4.枣庄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5.枣庄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）

6.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）

7.枣庄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（起草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）

8.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（起草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。秉持

“不抵触、有特色、可操作”的立法原则，坚持开门立法，广

泛征求意见，回应群众期待，解决现实问题，着力提高立法质

量。列入拟提请市政府审议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一名分管同志负责，尽快起草并按程序报送市司法局审查、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；列入拟调研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充分调查研究,积极做好相关立法准备工作，确保各项立法工作有序推进。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，认真做好审查工作，跟踪落实立法工作计划。